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 a) 陳文安先生
  - b) 呂春建先生
  - c) 朱文元先生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12,923美元(二零一零財年：180,406美元)。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6.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儘管股東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之該等人士發行股份及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方式為：

- (i)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任何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 (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新交所頒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說明附註：

第6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再行發行本公司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為使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截止日期」)名列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存置之寄存名冊之人士(「寄存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DP將安排自動發出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各寄存人(就各寄存人而言，與截止日期CDP所存置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惟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定義見下文)，以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